



投資標的停利機制專用變更申請書

※本申請書限「安聯人壽吉星長紅變額萬能壽險/安聯人壽吉星長紅變額萬能壽險(104)」使用。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	-----	------

1. 投資標的選擇【※投資標的編碼，詳閱本公司網站 www.allianz.com.tw】

序號	投資標的編碼	停利機制		終止 ☒
		停利點	☐ 申請 指定轉入投資標的編碼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2. 要保人行動電話：_____

【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停利機制者，本公司於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達到要保人所設定之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時，將以簡訊通知要保人。】

3. 安聯人壽投資標的停利機制說明與注意事項告知書

- ※ 本告知書所稱「停利機制」係指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與本公司約定於要保人指定之「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達到其指定之停利點時，自動將該「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要保人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之機制。
- ※ 本停利機制中，「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方式計算之報酬率，而非一般累積報酬率，且該報酬率係以「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計算之（即一般所稱原幣報酬率）。
- ※ 本停利機制中，用以計算「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以本公司可取得最近之前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而非其等執行停利機制當日之單位淨值。此外，停利機制轉出單位淨值日非執行停利機制當日，故於本停利機制執行後，「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實際報酬率可能與當初判斷達到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當天檢視之報酬率有所差異，甚或有低於其設定之停利點的可能，請要保人務必瞭解。
- ※ 本告知書並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說明書，有關保險計畫、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關於停利機制之詳細說明，請務必詳閱本契約商品說明書及條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0800-007-668 或至本公司網頁（www.allianz.com.tw）瀏覽相關資訊。

【停利機制說明及約定停利機制相關作業規範】

「停利機制」係指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與本公司約定指定「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及其停利點，當「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達到設定之停利點時，自動將該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之機制。

本公司將於每一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自動進行檢視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若該報酬率達到要保人所設定之停利點時，且未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則執行停利機制，將該「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

※不執行停利機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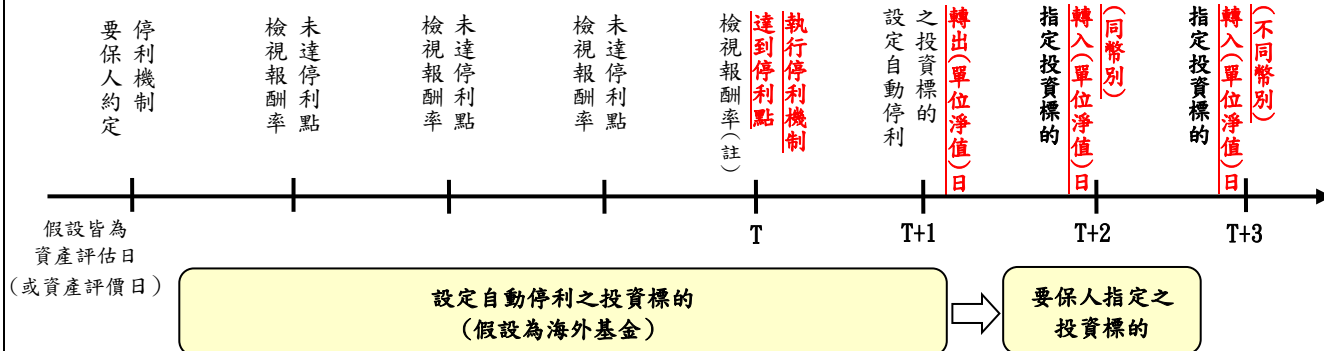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投資標的價值不符合本契約約定之最低金額限制（最低金額限制請參閱本契約條款）。
 2. 該投資標的於當日有其他交易尚未完成。
- 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要保人於「投資標的」中，所約定用來設定停利點及執行「停利機制」之投資標的，前述所指定之「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以共同基金（貨幣型基金除外）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
 - 停利點：要保人所設定個別「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特定報酬率。
 - 報酬率：（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投資標的價值－投資標的持有成本）÷ 投資標的持有成本。且該報酬率依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計算。
 - ※「投資標的持有成本」之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契約條款。
 - 停利機制轉出單位淨值日：依本契約條款約定計算轉出已達停利點之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金額之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
 - 停利機制轉入單位淨值日：依本契約條款約定計算轉入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之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
 - ※每次執行停利機制時將自轉出之金額扣除停利費用，其費用為每次執行停利機制之投資標的價值的 **0.8%**，惟每次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五百元。
 - ※因執行停利機制發生之轉換次數，不計入要保人依本契約辦理投資標的轉換之次數。
 - 若任一「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已終止，該投資標的之停利機制效力即行終止。
 - 停利指定轉入投資標的之限制：「停利機制」中，針對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要保人所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以一檔為限。
 - 設定停利點之限制：要保人所設定之停利點須大於或等於 5%，但不得高於 999%；且所設定之停利點若低於申請當時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該「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時，本公司將拒絕要保人約定該標的之停利作業。
 - 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申請辦理變更指定「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停利點及其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或辦理終止指定「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停利機制。前述變更或終止停利機制之申請，將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日（或營業日）起生效。

續下頁



PD03311101

【停利機制示意圖】



註：檢視之報酬率係以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亦即判斷達到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當天(T)所檢視之報酬率可能並非依約執行停利當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如后附範例說明)

【**停利機制範例說明**】（下列範例皆為假設情形）

- * 假設「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為海外基金與要保人指定轉出投資標的幣別皆為美元
- * 要保人設定之停利點：10%

日期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資產評估日 (或資產評價日)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標的狀況	-	-	-	-	其他 交易未完成	-	-	-	-
報酬率	8.7%	9.5%	-	-	10.5%	11%	10%	9.8%	9.5%
報酬率計算依據 單位淨值日(註)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執行停利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執行停利 機制	-	-	-

註：報酬率計算所依據之單位淨值係依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該單位淨值日因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而有所不同。

- 上述範例中，2/19 當天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報酬率雖已達到要保人設定之停利點，但因當天「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仍有其他交易未完成，故依約不執行停利機制，並於次一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2/20）繼續重新檢視該投資標的報酬率據以判斷是否執行達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以本範例來說，2/20 之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檢視當天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報酬率（11%）已達到要保人設定之停利點，且當天「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沒有其他交易未完成且該投資標的價值符合本契約約定之最低金額限制，於是，該日經判斷達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但實際計算已達停利點之「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轉出金額依約係依該執行停利機制當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2/21）的單位淨值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該報酬率計算依據單位淨值日（2/21）所顯示出之報酬率（9.5%）即非依約執行停利當天（2/20）之投資標的報酬率。

【停利機制注意事項】

- (一) 本停利機制中，「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方式計算之報酬率，而非一般累積報酬率，且該報酬率係以「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計算之（即一般所稱原幣報酬率）。前述報酬率之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契約條款關於「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持有成本及報酬率之計算之約定。
- (二) 本停利機制中，用以計算「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以本公司可取得最近之前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而非其等執行停利機制當天之單位淨值。此外，停利機制之轉出單位淨值日非執行停利機制當日，故於本停利機制執行後，「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實際報酬率可能與執行停利機制當天檢視之報酬率有所差異，甚或有低於其設定之停利點的可能，請要保人務必瞭解。
- (三) 因本契約收取之行政管理費（或保單管理費）或危險保險費（或保險成本）及帳戶型附約保障保險費，所以，當「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達到約定之停利點後，該投資標的之轉出金額可能小於原始投入該投資標的金額乘以停利點（要保人所約定個別「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特定報酬率）後再加上原始投入該投資標的金額之總和或甚至低於原始投入該投資標之金額。
- (四) 本停利機制中，因執行停利機制而轉入指定之投資標的時，仍將依本契約約定收取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 (五) 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停利機制者，本公司於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達到要保人所設定之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時，將以簡訊通知要保人，請要保人務必於要保文件上詳實填寫行動電話。若要保人未填寫、填寫錯誤、字跡不清以致本公司無法辨視或因電腦系統運作、通訊、電力中斷、不可抗力事變或其它突發狀況等，要保人將無法收到本公司之通知簡訊。

4. 簽名欄(簽名處不可塗改)

未滿7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	要保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5.服務人員專用欄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送件人員行動電話：	保代/保經簽署人：
--	-----------

【本申請書所有簽章部份應為當事人本人簽章，且簽名樣式應與原留存於本公司樣式相符，如有虛偽不符，簽章人應負法律上責任】



PD03311102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附件）

保單號碼：

【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配置投資型保險連結之投資標的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公司及其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保險商品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凡選擇投資範疇涉及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為連結之投資標的前，另外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匯率風險：台端依保單條款相關約定以新臺幣轉換為外幣投入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轉換為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贖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轉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轉換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六）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註：本風險預告書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一詞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調整，其調整前名稱為「高收益債券」。
- 五、基金如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交易可能受限制之風險等。經濟環境及市況之改變亦可能影響前述風險程度，以致影響投資價值。一般而言，當名目利率走升時，固定收益投資工具（含空頭部位）之價值可能下降，反之則可能上升。流動性風險則可能延後或限制交易之贖回或付款。
- 六、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七、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八、於配置投資型保險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前，應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保險商品說明書，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台端可至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各基金公司網站查詢；保險商品說明書，台端可向本公司服務人員索取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 九、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部分基金設有價格稀釋調整機制、擺動定價機制及公平市價等規定，申購前應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十、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依照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當基金公司如認為任何投資者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投資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
- 十一、基金之配息取決於經理公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詳細配息資訊、配息政策及配息組成項目請至各基金公司網頁查詢。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十二、基金可能遇基金註冊地或投資地區因假日或其他情事等而暫停交易，相關規定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以基金公司之規定或公告為準。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保險商品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並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特此聲明。

此 致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欄：(簽名處不可塗改)

未滿7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	要保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附件）風險預告書 111.10 版



PZ03411101

